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計擬之交易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批准或駁回，而美國證監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亦無通過本交易之優點或公平之處，或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充足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之聲明屬刑事罪行。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票要約或批准。本公佈亦不構成美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定下之任何要約或推薦。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聯合公佈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協議計劃之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按每股計劃股份 (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

2.20 港元之價格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該計劃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獲得最高法院批准（不經修訂）。削減和電國際股本亦於同日（開曼群島時間）獲得最高法院確認。

待最高法院之法令副本呈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以及計劃文件所載該計劃之餘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該計劃生效時將另行作出公佈。

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原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會被取消。

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建議及該計劃的實行須待呈送最高法院之法令以作登記及計劃文件第 125 至 127 頁所載第（d）至（g）、（j）與（k）項餘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股份、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及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和電國際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之計劃文件及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致和電國際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之函件。除另作釋義外，本公佈與計劃文件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除另作說明外，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與日期均為香港時間與日期。

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獲得最高法院批准(不經修訂)。 削減和電國際股本亦於同日(開曼群島時間) 獲得最高法院確認。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發出之最高法院之法令副本，連同經最高法院批准有關削減和電國際股本之會議記錄(最高法院之法令副本及會議記錄日期均為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預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呈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待最高法院之法令副本呈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以及計劃文件所載該計劃之餘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該計劃生效時將另行作出公佈。

重要事項

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建議及該計劃的實行須待呈送最高法院之法令以作登記及計劃文件第 125 至 127 頁所載第 (d) 至 (g)、(j) 與 (k) 項餘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股份、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撤銷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紐約時間)起永久終止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紐約時間)起撤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取消和電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股份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如和電國際以往所披露，和電國際原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 I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會在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於該計劃實行後餘下之和電國際股東)的同意下被取消。當該計劃生效後，確定取消股東週年大會將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資料

有關該計劃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載列於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中之預期時間表（包括附註）之餘下預期事項及相關之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維志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和黃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陳維志先生
何偉亮先生
孫振群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或和黃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
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
及陸法蘭先生
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
之替任董事)

和電國際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和電國際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和電國際集團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和電國際集團之陳述有所誤導。